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BDO 立信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94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重庆水务集团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水务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重庆水务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 74,4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5,51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454,5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10 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00 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0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1,382,377.5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957,903,667.62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373,119.51 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84,016,787.1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15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142,373,119.51	
合计		142,373,119.51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4年7月销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2013年1月28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1月29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3-002）》、《重庆水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04）》）。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2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1,93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0年6月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因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影

响，预计 2016 年 6 月通水。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201,626.00		195,790.37		2,138.24		195,79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107,851.93		195,790.37		2,138.24		195,790.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适用	—	28,841.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适用	—	2,3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投资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9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200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6,378.00	56,378.00	不适用	1,208.85	57,376.53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资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二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735.69	23,395.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6 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 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 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 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 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193.7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 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 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 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 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 石污水处理项 目管理有限公 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 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 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年9月完工; 因水 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 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 设, 由于受政府实施的 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 迟影响, 预计2016年6 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138.24	195,790.37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各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投资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因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影响，预计2016年6月通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 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 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735.69	23,395.84	不适用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 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和重庆市 新升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 造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 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 供水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93.7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 后续工程(项 目实施主体变 更)	井口水厂一期 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1,208.85	18,131.93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 因配合隧 道及引桥建设施工, 项 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 石污水处理项 目管理有限公 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排 水一期、大渡 口污水处理 厂、万盛污水 处理厂、中梁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底完工, 目 前已投入运行。截至 2013 年 4 月重庆鸡冠石 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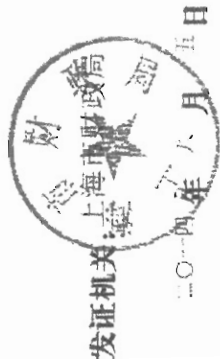
	山污水处理 厂、井口污水 处理厂、永川 污水处理厂、 九龙C区供水 工程、万盛城 区供水工程等 八个项目结余 资金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 毕。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鱼嘴水 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年9月完工；因水 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配 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 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 道路建设进度延迟影 响，预计2016年6月通 水。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51.93		2,138.24	102,016.3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募投项目）							1、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 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 由于西水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 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 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水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 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 一期工程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19,133.40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 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 4、 经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 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 市主城区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p>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43,719.54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18,222.20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25,497.34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p> <p>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因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影响，预计2016年6月通水。</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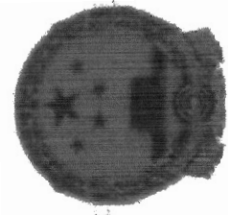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6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6〕26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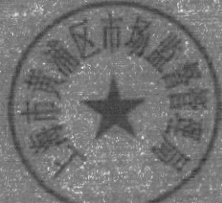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00420000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